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111-XM001

合同编号：11010726210200020111-XM001

项目名称：行政运维补助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保安服务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前 言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40号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因工作需要采购专门的安保服务；

乙方作为一家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的安保行业服务商，具有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卫，并提供安防咨询和特殊安保勤务及安保监督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和技术条件并愿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为此，双方就安保服务事宜订立合同并约定如下：

第1条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正文　条款1—31全部

附件1 合同价格及付款

附件2 安保服务要求

附件3 组织管理要求

附件4 相关具体要求

1.2 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互为解释说明与补充。

1.3 在附件和合同正文中的任何条款间出现实质冲突及抵触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4 对于附件与合同正文的矛盾，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在条款选择上应达成一致。

1.5 在附件中所有的标准、编码、用法说明、图表及其他文件在下述提及时

将被视为文件整体。如果在上述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中有任何矛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对文件选用应达成一致。

1.6 当合同中的任何一部分比合同中的另一部分更详细的规定了工作或行动方式，或要求工作或行动方式与特定行为有关时，该部分不能被视为模糊、矛盾或冲突。当合同条款规定的事实与其他条款规定的事实出现竞合且附加细节及要求被规定在该条款而未规定在其他条款时，当事人的本意应被解释为对有特定工作或行动方式要求的条款应适用本条款。

1.7 本合同的标题或者小标题仅用于方便参考，并不能影响或者限制本合同的意义、说明或者诠释。

1.8 除非另有规定：

(a)“本合同”，“关于此”，“此中”，“关于此点”，“为此”，“在此之下”等类似表述，指本合同的全部内容，而不是某一条、款、项、节或其他部分。

(b)条、款、项，或者与条、款、项相关的节，指合同正文的条、款、项，或者与条、款、项相关的节。

1.9 本合同所指年或月计算方式应采用公历。

第2条 定义

2.1 除上下文语义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文字和术语定义如下：

（a）“可适用的法律”包括所有对服务所在地或其他服务履行地有管辖权限的政府权威机构或代表处（国家、省、市、地区或其他）制定的法律（国家、省、市、地区或其他）和其他规定、规章、法令、条例、规范、制度、命令或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的法律。“可适用的法律”包括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存在的上述法律。

（b）“许可”指打印的或手写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同意或认可的文件，也包括但是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传递的类似形式。

（c）“已许可”指需要一个许可且该许可必须根据条款、行为或被描述事项已经签发；

（d）“甲方受保障人”指甲方履职时的相关员工；

（e）“故意不正当行为”指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故意的、有意识的或不计后果的忽视行业惯例或任何完全不计伤害性后果的忽视合同的条款的行为，但是不包括如下行为：遗漏或判断错误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因善意行使被授予的或

可行使的职责、权限或判断而造成的错误且依具体情形其善意行使是合理的，包括但不限于生命、财产或环境和其他紧急事件的保护。

（i）“服务”指所有基于合同条款规定的由乙方履行和实施的义务、行为和工作，和所有从行为和工作的描述中能够得出的合理的乙方行为，以及依照本合同乙方被要求提供的所有可交付的工作。“服务”将包含行为、工作和其他在任一服务指令规定的可交付的工作，而且这些工作将成为合同范围的一部分。

（j）“服务说明表”指由甲方准备的要求乙方执行与服务有关事宜的文件。

（k）服务指令：指由甲方下发的陈述服务变化、可能发生的合同总价或费用的调整、乙方因此变化得到补偿的根据。

（l）服务指令建议：指当乙方有改变服务的建议或者应甲方的要求而依服务说明表提交的文件。

（m）服务现场：指按合同规定的地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

第 3 条 服务

3.1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指定现场提供安保执勤服务。

3.2 安保服务的具体范围、人员、种类及要求见附件 2。乙方执行服务时应熟练、勤勉，工作态度专业、谨慎。

3.3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持续提供经验充足的专业人士，高效、迅速地完成服务。服务的成功需要甲乙方共同的努力。双方将共同确认并完善服务成员，并确保相关人员按计划参与项目。乙方将保证上述安保服务人员在项目中的服务时间。如果发生一些特殊情况，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将安排同等或更深资历的服务人员替换。

第 4 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如合同期满合同规定的服务无法完工，本合同期限持续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完工为止。

第 5 条 合同价格

5.1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2 合同价格在本合同附件 1 中约定。

5.3 如果确实发生需要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6 条 发票和支付

6.1 甲方对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乙方的费用，通过银行账户支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详实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此账户的一切付款都将被视为对乙方的正式支付。

6.2 所有提交甲方付款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对存在异议的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情况说明，并有权留置发票争议所涉及金额；对于无争议部分，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

6.3 所有发票都应注明甲方名称。发票应提交正本一份，每一份都附有必要的文件，并由甲方项目指定负责人确认。发票按甲方要求在支付服务费用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发票。

6.4 甲方财务部门收到无争议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5 对于得到乙方确认的甲方向乙方的错误支付，乙方需在 30 日内做出适当调整并偿还甲方多付出的款项。经调整后如果结果显示甲方支付不足，经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对于以往多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6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支付不影响乙方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履行。

第 7 条 税收

7.1 乙方独自承担由国家和政府征收的所有相关税收和费用，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收。

7.2 甲方不承担也不代替乙方承担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或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税收、费用、罚款和其他成本。

第 8 条 保险

8.1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的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参与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缴纳相关保险。所投保险涉及的所有保险费、免赔额由乙方承担。

8.2 如果合同服务仍在进行中时，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在服务进行中取消或事实上取消保险。

8.3 甲方收到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索赔要求或者遇到延续此种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任何事故的书面通知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对

于严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死亡、重伤），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之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确认。

8.4 本条款内容不限制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责任。

第9条 考核

9.1 定期征求服务对象以及甲方主管人员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服务对象基本满意率要达到95%以上。

第10条 服务接收

10.1 所有服务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并适用本合同所有接收条款。

10.2 对乙方的付款的许可并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第11条 保证

11.1 乙方人员的选派。

a)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事安保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各要素服务人员应符合附件2之要求，具有较强的忠诚度和保密意识、服从意识，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较好的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纪律意识、安全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适合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生理和心理疾病。

b) 乙方执行服务时应勤勉周密，态度专业、谨慎，熟练、高效、迅速地完成服务，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c)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定，执行服务时应与合同中的要求和条件以及甲方的服务指令保持一致，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约束。

11.2 派驻人员的更换

a)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保证上述服务人员在项目中的服务时间，如果发生一些特殊情况，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所有人员努力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交接，乙方将安排同等或更深资历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b) 如因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或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玩忽职守，或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甲方有权书面提出要求更换该任职人员。此种情况发生时，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并且该人员未获得甲方许可不得再次雇用，同时乙方承担因人员更换导致的额外费用。

c）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关于乙方人员的所有书面及口头的陈述情况均属实，乙方应全力保证乙方人员在最后离开现场前 ，结清一切个人债务并归还甲方财产。

11.3乙方人员休假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根据甲方项目执行情况安排休假。休假人员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并不耽误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前提下。

第 12 条 检查

12.1 甲方有权对服务或承担服务相关的事务和记录进行检查。

12.2 甲方有权停止和拒绝不能满足甲方质量和安全标准的服务。

第 13 条 乙方责任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规定提供服务。乙方人员应保证数量符合要求，并尽责、安全、高效地提供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工作，并且始终保证安保服务人员的专业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13.2 对于服务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并遵照甲方的指令处理问题。上述要求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应尽的职责和勤勉的义务，也不意味着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3.3 乙方同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和/或与甲方的沟通结果，开展服务。随着服务的开展进程，乙方应持续监督并控制服务进度以达到既定日程安排目标，并应随时告知甲方服务进程，在服务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自始至终与甲方协调合作。

13.4 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失职（违反法律或违反本合同义务） 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负有责任赔偿。本条所指的甲方的财产包括甲方拥有、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获得的合法财产。

13.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关于乙方人员的所有书面及口头的陈述情况均属实，同时应保证人员的经验和资质已经过严格审查。乙方承担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在乙方人员进行本服务工作之前，对其进行恰当的安全防范和安全操作培训，并保证所有乙方人员都自愿以安全高效的工作方式承担本服务中他们需要承担的工作。

13.6 乙方对安全管理规定和程序的违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有权察看任何与服务相关人员、材料以及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相关纪录，从而使甲方能够确定乙方符合本条款的所有规定。

13.7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身心健康。在服务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场地以及旅行中，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其职员保持良好的行为素质和形象。

13.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工作用品和安全保护设施得到保障并保持良好状态，并保证在相应的注意事项、工作指示和常识要求的条件下，都应使用此类工作服、工作用品和安全设施。

13.9 乙方人员一定确保在服务现场以及甲方的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操作现场拥有整齐、干净、安全的工作环境。

13.10 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如涉及设备、人员或者环境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无论是否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都应立即向甲方汇报。

13.11 乙方应当通过对不安全及过失行为的立即纠正和采取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等措施保持、提高乙方人员的安全意识。乙方人员应确保以加强工作环境安全性和提高安全意识为目的参加安全会议。

13.12 乙方要与其派出人员签订正式的用工合同，合同条款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员工不得进入服务现场。

13.14 每年合同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费用，费用标准为 26 元/人/工作日。

账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09200092952

第 14 条 甲方责任

14.1 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的需要，甲方应保证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服务现场的合理权利。

14.2 负责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和员工休息场所。

14.3 甲方允许乙方无偿使用位于服务现场的紧急求助设施或其它医疗设备。一旦现场发生意外，甲方负责安排运送乙方伤害或患病人员（离服务现场最近救治地点）就医，并垫付运送费用，事后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到达（离服务现场最近

救治地点）后，乙方负责人员的照顾并承担费用。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头痛、感冒等）的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14.4 如果遇到任意第三方索赔请求确实或可能扩大的情形，甲方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具体赔偿调解或诉讼事宜由乙方与第三方对接。

第 15 条 通知

15.1 所有的许可、要求和通知应以手写或打印的书面形式发出，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传递的类似形式。只要文件提交给乙方代表或甲方项目负责人就视为正式有效的提交。文件提交给甲方或者发送至如下地址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0 号

联系人：王艺纹

电话：010-68836366

邮箱：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马常存

邮编：100164

电话：010-88929465

邮箱：shijingshanbaoan@163.com

15.2 任何一方都有权变更联络人和地址，但必须将该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 16 条 责任、义务、赔偿

16.1 与服务相关任何财物的损坏、遗失、功能丧失及恢复；与服务执行相关的人员伤亡、疾病、所有事故；与本条款规定相关的索赔、诉讼；以上内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都应立刻通知甲方，并且向甲方提供合适的书面形式报告或同等文件。

16.2 按照本合同 18.1 款规定所发生的乙方产生无效工作或者未能恰当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时，如果原因是甲方省略、疏漏、失职（无论是合法的还是其他的职责）未能对乙方人员和工作方式监督、控制，从而未能发现、预防、补救，乙方的责任和赔偿额不能减轻。

第 17 条 留置与索赔

17.1 乙方应对乙方或者乙方人员过失引起的对甲方的留置、索赔、罚款、征税

负责，并赔偿、保护、不损害甲方的利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索赔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裁定额、损害赔偿判决额，诉讼和仲裁费用、律师费、请证人出庭作证费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甲方获悉此种留置和索赔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7.2 如甲方已将合同规定的所有应付款支付乙方后发生此类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对甲方的留置、索赔要求，乙方同意将应甲方要求，偿还甲方为解决此类留置索赔问题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 18 条 变更

18.1 随着服务进展，可能需要变更服务。这些变更可能影响到服务成本及服务期。变更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

a) 因甲方提供的工作范围、文件的修改，而造成的服务的变更。

b)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

c) 甲方因工作变化，而要求的变更。

18.2 服务变更应以服务指令的形式下发。

18.3 如遇下述情况，甲方无需下发服务指令：

a) 依照本合同（包括 20、21 条）的规定，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b) 对预期成本和预期工期没有影响的服务变更。

18.4 按照 20.3 条规定，如果双方同意服务变更，那么任何一方都有权要求服务指令对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改动，甲方应下发服务指令，乙方应签字确认同意变更。如果甲方下发的服务指令引起服务成本增加，服务指令上应列出预计增加的费用，当该费用实际增加时，甲方有义务支付上述费用。服务指令通常按照附件 1 计价。如遇附件 1 上不包括的特殊费用，双方可协商确定。

18.5 所有合同总价或费用的调整必须通过甲方下发服务指令实现。

18.6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行为或遗漏影响了或将要影响服务的成本或工期，乙方应在开展该服务之前，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要求下发服务指令。

18.7 如发生合同生效后的法律法规的变更，对乙方的成本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此种变化及其对乙方成本的影响，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下发服务指令。乙方的书面申请应详述法律的变更以及该法律变更对乙方成本的影响。之后双方应协商法律变更对价格的影响和可能需要做出的调整。如果乙方提出申请，甲

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 19 条 乙方义务的不履行

19.1 按照本合同规定，下列情形将被视为乙方义务的不履行：

a) 按照合同中乙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未经事先许可的乙方人员调动和派遣；

b)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人员没有遵守本合同的要求，不能胜任，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者没有遵守甲方对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要求或者违反其他规章制度和程序；

c) 如果乙方其他方面不履行本合同。

19.2 如果乙方发生上述不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不履行通知，并要求乙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及不损害甲方基于合同、法律或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采取合理的补正行为。

19.3 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履行或拒绝补救，或在十天之内仍未开始补救被诉事项，或者开始补救但在合理时间内未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提交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或者终止整个合同。

19.4 如果甲方依照本条款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服务，则乙方无权对此终止要求甲方赔偿。

第 20 条 服务中止

20.1 甲方在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可中止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但应明确通知乙方需要中止的部分及该中止通知的生效日期。自中止通知生效日期起，乙方将暂停开展上述服务。同时，乙方将继续履行未中止部分的服务。

20.2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批准已中止的全部服务或部分服务重新开始，但应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乙方有关服务恢复的具体情况和中止撤回的生效时间。在中止撤回的生效当天，乙方应恢复服务。

第 21 条 服务终止

21.1 只要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全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该通知应载明甲方欲终止服务的决定、终止的服务内容及终止的生效时间。甲方应依据已收到并查证属实的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服务终止前乙方履行该服务产生的和因终止合同而直接产生的必要费用。

21.2 依据本合同第 21.1 条的规定，甲方书面通知后有权立刻终止全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但此行为不能损害基于合同、法律或公平原则产生的其他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的权利。

21.3 第 20 条和第 21 条中，如果乙方：

（a）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

（b）被宣布破产或存在由乙方自身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请求；

（c）有接收者或有接收管理人任命；

（d）有清算或主动解散的举动；

（e）针对其的解散请求；

（f）被法院解散；

（g）进行公司重组；

从甲方立场考虑，正式通知乙方后合同将被立即终止，基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赔。但甲方应支付终止日期前，甲方应承担的乙方已完服务的到期款项。

21.4 一旦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乙方将确保与服务相关的协议不再订立，乙方应该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由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前所订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在终止通知的生效日，乙方应停止履行服务。

21.5 如果合同终止，甲方没有直接指示，乙方应该以符合甲方利益的条件立即以适当的措施取消现存相关合同以及其他义务。

21.6 如果合同终止，甲方可以指示乙方移交所有与合同相关的图表和文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必要步骤减少甲方和乙方基于本合同终止或中止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 22 条 安全、健康、环保、防火和安全管理

22.1 乙方工作时应保证其活动对周围包括空气、水、陆地、动植物在内的环境无不利影响。

22.2 乙方及其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甲方和服务地当地政府的现行的、以后可能出现修订的适用于安全、健康、环保、防火和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要求和手续，并应确保任何情况下应用的标准不低于行业通常接受的标准。

22.3 乙方承担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在乙方人员进行本服务工作之前，对其进行恰当的安全防范和安全操作培训，并保证所有乙方人员都自愿以安全高效的工作方式承担本服务中他们需要承担的工作。

22.4 乙方在对安全管理规定和程序的违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

22.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有权察看任何与服务相关人员、材料以及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相关纪录，从而使甲方能够：

a) 确定乙方符合本条款的所有规定；

b) 对发生与服务执行相关的所有事故，在需要的情况下，进行独立调查。

22.6 乙方人员的工作方式在安全、健康、环保、防火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不安全行为时，甲方保留立刻中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权利。

22.7 根据本条款下发的停工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下发本通知的原因；乙方调整危险状况需要采取的措施步骤。乙方必须纠正在安全、健康、环保、防火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安全工作行为，否则乙方的行为将被视为对合同的违反。

22.8 如果下发停工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不能或拒绝停止不安全的服务工作，此行为将被视为对合同的根本违反，依照本合同 18.1 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2.9 在服务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地以及旅行中，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其职员保持良好的行为素质和形象。

22.10 乙方如认为乙方人员或者工作条件不安全或不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见面协商，对于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达成协议。

第 23 条 保密

23.1 乙方因本合同从甲方收到或获取的所有信息、数据仅用于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2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数据为甲方独有财产。

23.3 乙方因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收到或获取的所有信息、资料都应视为保密材料。乙方同意应保护同等性质信息、材料免于被未授权使用、被散发、出版，且不低于合理程度地注意、持有、保护从甲方收到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23.4 乙方不得将因本合同从甲方收到或获取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出售、分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23.5 乙方应保证其成员单位和乙方人员遵守本条款，应要求乙方人员和成员单位与甲方直接签署保密协议，以遵守本条款。

23.6 服务完工后或者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中止、终止的通知后，乙方应将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从甲方获取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及其所有复

印件，连同自己创造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交接给甲方。

23.7 即使本合同完成或提前终止，本条也将继续有效。

第 24 条 不可抗力

24.1 为了合同目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源于或归于战争（宣战或未宣战）的情形、内战、洪水、地震、暴动、暴乱和其他国内骚乱，但是不包括如下：

a) 由一方过失引起的任何事件；

b) 由一方错误导致的事件引发不可抗力情形；

c) 由乙方职员过失引发的事件。

24.2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阻止或妨碍履行其义务、双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内的与服务部分有关的义务；那么，只要不可抗力持续妨碍或阻止，义务的履行将在上述的阻止和妨碍的范围内中止。一方因不可抗力阻止或妨碍不能履行任何义务应该立即通知到对方，包括不可抗力所有相关细节，当该事件停止时应通知对方。

24.3 如果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全部或部分的中止，双方要尽快切实可行的被告知不可抗力的现状，当面确定采取合适的措施，包括任何或所有服务是否应该被中止或终止。

24.4 在合同中尽管有其他规定，当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连续中止达 20 日，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通知到乙方，根据乙方的收据和发票证明支付乙方费用，所有费用为终止日前履行服务的费用，双方对由于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直接损失不向对方负责。（法务回复可以保留）

24.5 按上述要求义务终止履行的一方要立即合理适当地对前述通知里描述的不可抗力产生的原因和结果进行补救。

24.6 如果不可抗力引起的任何一方履行中的延迟或错误，将不会产生任何直接损失的索赔。

第 25 条 利益冲突

26.1 乙方应该合理、谨慎地避免任何能够导致与甲方利益冲突行为或状况的发生。此项义务适用于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职员及其家人利益。

26.2 乙方应该防范并禁止其职员制造、接受、提供或给予不适当的礼物、款待、报酬、贷款或其他涉及影响个人意志的行为。

第 26 条 遵守法律和仲裁

27.1 乙方应该服从并依照所有与服务有关的可适用的法律。如果乙方履行服务的任何部分与可适用的法律相违背，乙方应该承担任何上述违法和改正所需的额外成本。

27.2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所引发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北京市石景山区仲裁机构仲裁。

27.3 仲裁费用由其主张不被仲裁法庭支持的一方承担，仲裁裁决中另行规定除外。

第 27 条 适用语言

28.1 甲、乙双方间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的文件、信件和通信将用中文书写，该合同指定官方语言是中文。

第 28 条 共识

29.1 本合同是双方就合同项下服务的最终协议，在此之前双方有关该服务的书面或口头的商谈、表述或建议、包括乙方的建议和甲方的相关文件，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9.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随时就本合同任意条款的修改和补充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任何上述修改和补充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29 条 责任范围

30.1 无论本合同前述条款关于赔偿责任范围如何规定，双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时实际承担的最终责任范围约定如下：

（a）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b）乙方依本合同支付的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乙方依本合同从甲方已取得报酬的总额。

第 30 条 合同生效、延续、变更

3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遇本合同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本合同如有改动或增减，应在改动处加盖行政章或合同章，否则改动或增减部分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石景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章时间：2026年9月1日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章时间：2026年9月1日

【合同附件 1】合同价格及付款

1、合同价格

甲方在为期 12 个月的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机关正门安全守卫服务、后门安全守卫服务、信访接待区安全守护服务、办案区安全护卫服务、机动巡逻服务、安保指挥值守服务、应急处突值守服务、临时性安保服务。有关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时间	服务频次	服务周期工作量（小时）	服务周期总费用（元）
1	正门安全护卫服务	每日 24 小时值守	一组单配 四班 6 小时制	约 8760 小时	350400
2	后门安全护卫服务	每日 24 小时值守	一组单配 四班 6 小时制	约 8760 小时	350400
3	信访接待区安全守卫服务	工作日 9 时至 17 时 30 分值守 8.5 小时	一组单配 单班 8 小时制	约 2125 小时	95625
4	办案区安全护卫服务	工作日 9 时至 17 时 30 分值守 8.5 小时	一组三配 单班 8 小时制	约 6375 小时	306000
5	机动巡逻服务	工作日 0 时至 9 时，17 时 30 分至 24 时；周末及节假日 24 小时	一组双配 8 小时制	约 13270 小时	530800
6	安保指挥值守服务	每日 24 小时值守	一组单配 三班 8 小时制	约 8760 小时	464280
7	应急处突值守服务	每日 24 小时值守	备勤，一组双配 三班 8 小时制	约 17520 小时	700800
8	临时性安保服务	根据需要随时提供服务	免费提供	根据需要随时提供服务	免费提供
9	合计	共计约 65570 小时			
10	费用合计	2798305 元			

2、费用支付

2.1 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零伍元整，小写：2，798，305 元。

2.2 费用支付方式：对公转账。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用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财务部门收到无争议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3 付款时间：

序号	服务费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699576.25 元	第一次付款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699576.25 元	第二次付款
3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	699576.25 元	第三次付款
4	2027 年 6 月 15 日前	699576.25 元	第四次付款

2.4 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000400568383K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010-88929465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11001176500059123456

【合同附件 2】安保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主要目标是增强采购方的防护安保力量，实时监测安保措施和安保行动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采购方及相关人员在行使职能过程中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安保服务各要素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1. 正门安全守卫服务

（1）仔细观察大门周边情况，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对控制范围内破坏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人员、物品、车辆出入登记与接待；

（4）保持高度警惕，如有突发情况，配合处突力量处置，确保大门及周边绝对安全；

（5）维护大门及周边良好秩序。

（6）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2. 后门安全守卫服务

（1）仔细观察大门周边情况，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2）对控制范围内破坏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人员、物品、车辆出入登记与接待；

（4）保持高度警惕，如有突发情况，配合处突力量处置，确保大门及周边绝对安全；

（5）维护大门及周边良好秩序。

（6）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3. 信访接待区安全守护服务

（1）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维护好责任区域秩序；

（2）保持高度警惕意识，及时发现并报告责任范围内异常情况；

（3）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询问查看携带的可疑物品；

（4）遇有突发情况时，边依案控制边及时报告，把风险降到最低；

（5）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4. 办案区安全护卫服务

（1）遵守办案区管理制度，规范进出管理、准确录入、详细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禁止目标人员将个人物品带入办案区，对女性目标人员进出管理由女性安保人员进行。

（2）按照制度要求，任何时候不得单独接触目标人员；谈话期间，无办案人员指令，一律在监控室备勤。

（3）负责办案区日常巡检，检查设备使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负责办案区监控室管理，实时监控区域情况，如有突发情况立即锁定图像、迅速报告，依照指令、依据预案展开先期处置。

（5）严禁安保人员参与任何执法执纪工作，所有人员必须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任何人谈论办案区内情况。

（6）严禁安保人员携带通信、录音、录像等设备进入工作区域，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接受任务调配，不得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行为。

（7）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纪律意识、保密意识、服从意识；加强实战演练，不断完善协同处置预案，增加安全防护等级。

（8）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5.机动巡逻服务

（1）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楼宇及院区）巡视；

（2）两人一组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一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3）做好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4）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6.安保指挥值守服务

（1）严密组织安保勤务，科学编班配搭值守人员；

（2）定期组织处突方案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工作预案；

（3）稳妥高效指挥处置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处置进程；

（4）科学管理安保队伍，跟进组织教育培训，指导运用安保技术；

（5）带领安保队伍完成安保任务以及甲方交办事项。

7.应急处突值守服务

（1）定期依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现场研究演练配合，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2）平时在指定区域备勤，随时处置突发情况；

（3）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赶往事发区域，提前做好安全防范；

（4）坚决果断处置危及机关目标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保护好事发区域；

（5）依规完成好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8.临时性安保服务

（1）接到指令迅速选拔合适的人员，进行任务前叮嘱培训；

（2）到达任务区域后，结合服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3）保护好设施财产安全；

（4）遇有情况变化，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做好后续工作。

9.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1）安保指挥值守素质要求

①年龄 25-40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

②退役军人；

③从事安保工作 4 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丰富；

④有较高的安防意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

⑤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⑥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组织纪律观念、安全守法、保密意识强。

（2）办案区、信访接待区、机动巡逻、应急处突值守素质要求

①年龄 20-35 周岁，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厘米以上；

②退役军人；

③从事安保工作 1 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丰富；

④有较高的安防意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

⑤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组织纪律观念和安全守法、保密意识强。

（3）正门、后门安全守卫素质要求

①年龄 45 周岁以下；

②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组织纪律观念和安全守法、保密意识强，有责任感；

③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④从事安保工作 1 年以上，有较高的安防意识、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

10. 安保服务特别要求

本人和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任用：

（1）受过刑事处罚和劳动教育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尚未查清的；

（3）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4）曾被开除公职的；

（5）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6）直系血亲、配偶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被判处死刑、正在服刑或“法轮功”等邪教分子的；

（7）患有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的；

（8）其他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11. 安保人员自身行为要求

（1）不做任何有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2）日常工作中率先遵守公司的安保制度和程序；

（3）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习惯和行为规范。

（5）对所接触的人、事、物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制度。

【合同附件 3】组织管理要求

1. **归口管理。**安保服务团队主动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一切服务行为自觉接受甲方的统筹管理。

2. **制度规范。**依据甲方的制度规章和安保服务实际，制订有关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建立健全安全保卫体系，并将安保人员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身体健康状况、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等，其中身体健康状况需提供国家卫生防疫机关颁发的《健康证》）、值班方式、职责分工等报甲方备案。服从并接受甲方对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反馈安保服务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3. **法规约束。**安保公司要依法招聘、选拔和使用安保人员，正规劳动合同手续（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依法稳妥处理劳动争议及事故；定期组织对安保团队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密纪律、执岗业务、队列、内务、职业道德、服务态度、礼仪礼貌、防火防爆消防等知识的培训，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并缴纳各种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对安保人员进行调整或调离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将调换人员的信息及时报甲方备案。

4. **责任追究。**因安保公司责任，发生设备、材料丢失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违法、违规而引发安全事故、警械事故的，安保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人员纠纷、人身伤害（亡）事故，责任全部由安保公司负责。出现重大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安保公司法律责任。

【合同附件 4】相关具体要求

（一）薪酬待遇

安保公司必须保证安保人员的合理薪酬水平。安保人员薪酬应包含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责任要求

1. 安保人员应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安保管理等安全保卫工作。

2. 防止各类治安、盗窃事件的发生，制止各类斗殴、聚众闹事等行为，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等情况。如有发生治安、盗窃安检、群体性事件时，应及时制止并通知甲方，全力配合处理。

3. 如发生安全隐患、火灾隐患或发生火灾等重大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甲方，全力配合处理。

4. 外来人员进入时，应办理临时出入登记手续，并问明来访事由，经得受访人同意后，在门岗处填写访客登记表，由受访人接入办公区域。

5. 对进出的车辆管理实施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无关车辆禁止入内，对进入的所有机动车采取停车查证措施，安保人员负责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

6. 任何物品进出应查清、登记，记录物品的名称、数量、型号。

7. 反恐防范等工作。

8.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三）工作纪律

1. 安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按时交接班，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

2. 安保人员本身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甲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同时投标单位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补充，以防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3. 严禁喝酒或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4. 上班期间要规范着装，统一穿着工作服上班，不得奇装异服。

（四）特别规定

1. 安保人员须熟记甲方及投标单位的工作制度、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工作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或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上报、制止，遏制事态发展。

3. 如发现安全隐患或已经发生不可制止的灾害，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并上报，把损失最小化。

4.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工作。

5. 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做出任何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事情。

6. 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7.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甲方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五）对安保公司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

2. 具有完善的安保服务人员管理系统。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4. 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保安员证、退伍证等），以备查验。

5.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演练设备，能承担安保服务人员的各项培训工作。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7. 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的预案措施并组织人员培训、演练。

8. 按照采购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组织完成安保人员的招聘工作。

9. 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的上门服务。

10.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解决所有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11. 负责定期发放安保人员工资，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以及办理安保人员相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的手续。

12. 持续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汇报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情况，并有专职部门或人员为安保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

13. 负责安保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发展、接转和保管。

14. 安保人员与安保公司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安保公司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15. 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当年北京市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上缴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资。

16. 必须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全员合格。

17. 项目涉及的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18. 合同期内未考虑的相关费用由安保公司自行承担。（安保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充分保障安保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安保公司应及时为安保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不抢救即危害安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安保公司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采购方代安保公司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安保公司向采购方借款，安保公司应与采购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方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安保公司未及时返还采购方代为垫付费用的，采购方有权在应支付安保公司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安保公司应另行偿还。另外，安保公司负责安保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安保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安保公司负责处理。

2. 因安保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安保公司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安保公司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安保公司负完全责任。

4. 因安保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安保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5. 如安保公司不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等，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安保公司须协助采购方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安保人员管

理工作情况报告。

7. 安保公司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方做好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安保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安保人员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需安保公司制定相关保密措施。

8. 安保公司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性服务措施，如遇重大事件的加派安保人员应急服务。

9. 安保公司不得借用采购人名义开展其他工作。

10. 安保公司需严格执行本项目的保密条款。

11. 安保公司需提供服务期间全部服务记录资料留档。